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因一時輕忽於飲用酒類後，於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車輛（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人身、財產安全，嗣因所騎乘機車自撞路旁所停放自用小客車而肇事，其行為顯然已生實質危害，應予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其行為所生之危險雖非輕微，然幸未致他人成傷，並考量被告確係因本案受有右側6-11節肋骨骨折、右側肩鎖關節脫位、右手中指撕裂傷合併韌帶斷裂及開放性骨折等傷害，此有被告之敏盛綜合醫院113年10月11日診斷證明書乙份可參（偵卷第29頁），兼

01 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02 第7頁)，暨衡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冠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1528號

08 被 告 徐志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0 弄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徐志豪自民國113年10月1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5分
16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
17 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
18 同日晚間9時15分許前某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26分許，行經桃園
20 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撞擊
21 至王智超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
22 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44分許，對徐志豪測得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志豪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
27 坦承不諱，復經證人王智超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
28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30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暨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被告

01 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檢察官 楊挺宏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王湘君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